

**申請區議會撥款聘請專責人員
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從2017/18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中分別撥出183,000元及2,494,000元，用以支付本年度專責人員於2017年3月的薪酬開支和於2017/18年度聘請13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東區區議會已於2016年3月1日的會議上，通過撥款共2,229,000元，於2016/17年度開設13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的專責人員職位。現時，東區區議會聘有4名行政助理及8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於有關12名合約員工的3月份薪金及強積金供款未能於2016/17年度完成撥款程序，現建議從2017/18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中撥款支付有關款項，開支詳情如下：

職位	2017年3月份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
行政助理 ^{註一} (共4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20,385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64,212.75
	(2) \$22,17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23,278.50
活動推廣助理 ^{註一} (共8名)	<u>基本薪金</u>	
	(1) \$11,310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8名	\$95,004.00
總數		\$182,495.25
(進位至整數)		\$183,000.00

註一：根據相關員工的合約，約滿酬金將於合約期滿時發放。由於合約期仍未屆滿，本年度不需發放約滿酬金。

3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5年12月所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區議會所得撥款的15%聘請專責人員。現建議東區區議會於2017/18年度撥款繼續聘請13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，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、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等工作。建議開支預算如下：

職位	2017/18年度薪酬開支細項	開支預算
行政助理 (共4名)	<u>基本薪金</u> ^{註二}	
	(1) \$20,385 x 12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3名	\$770,553.00
	(2) \$22,170 x 12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1名	\$279,342.00
	<u>約滿酬金</u> ^{註二}	
	• 合約訂明約滿酬金 x 4名	\$99,990.00
活動推廣助理 (共9名)	<u>基本薪金</u> ^{註二}	
	(1) \$11,310x 12(月) x 1.05 (月薪連強積金供款) x 9名	\$1,282,554.00
	<u>約滿酬金</u>	
	• 合約訂明約滿酬金 x 9名	\$61,074.00
	總數	\$2,493,513.00
	(進位至整數) ^{註三}	\$2,494,000.00

註二：民政事務總署每年會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，相關人員的薪酬於檢討後或會有所調整。調整的員工開支會向區議會滙報。

註三：假設2017/18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整體撥款維持在2016/17年度撥款額水平，預留撥款佔整體撥款約11%

4. 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宣布政府會在2017/18年度起向「社區參與計劃」增加撥款一億元，讓十八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。東區區議會可獲的新增撥款有待確定。我們稍後會因應東區區議會的新增撥款額及增加的工作量，審視人手需求，並按需要向區議會建議增聘專責人員。

徵詢意見

5. 現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2及3段建議的撥款申請，於2017/18年度東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預留約：

- (i) 183,000元支付12名合約員工於2017年3月的薪酬開支；以及
- (ii) 2,494,000元聘請13名專責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7年3月